什么是质押贷款？

作为质物的动产或权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出质人必须依法享有对质物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书面承诺为借款人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贷款的种类

1。存单质押贷款：指借款人以贷款银行签发的未到期的个人本外币定期储蓄存单(也有银行办理与本行签订有保证承诺协议的其他金融机构开具的存单的抵押贷款)作为质押，从贷款银行取得一定金额贷款，并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一种信用业务。

什么叫质押贷款？

是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质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动产或权利作为质物发放的贷款。办理质押贷款，应对质物的权属和价值以及所设定质押的合法性进行审查，与出质人签订质押合同，并办理相关的登记或移交手续。动产质押的贷款额要控制在其评估价值的60%以内。权利质押要根据权利凭证的票面利息及贷款利息来合理确定贷款比例，贷款额原则上要控制在质押凭证面值80%以下，最高不超过90%。